

更 正 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51 號 委員提案第 227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、李俊俛等 17 人，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，部分政府機關之組織名稱已有所異動，其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自 94 年公布生效迄今仍未配合修正，爰擬具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、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，且依據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屬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管轄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完成組織法制化，成為行政院常設機關，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二、依據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屬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「文化部」管轄，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文化部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李俊俛  
連署人：蔡易餘 鄭運鵬 邱議瑩 吳秉叡 陳亭妃  
林靜儀 蘇巧慧 李麗芬 洪宗熠 施義芳  
張廖萬堅 陳曼麗 葉宜津 尤美女 莊瑞雄

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應依據其工作性質，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</p> <p>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應依據其工作性質，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</p> <p>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、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完成組織法制化，成為行政院常設機關，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</p> <p>二、鑑於「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」仍沿用原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，爰提案修正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、博物館、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，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解說與保護工作。</p> <p>前項之實施辦法，由<u>文化部</u>會同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、博物館、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，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解說與保護工作。</p> <p>前項之實施辦法，由<u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</u>會同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文化部。</p> <p>二、鑑於「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」仍沿用原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，爰提案修正為「文化部」。</p>